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0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承辦人：吳昱緯
電話：03-9325101#170
傳真：03-9368844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土字第1110134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契稅稽徵業務自即日起完全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政稅務局)自行徵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契合民眾申報契稅實際作業，簡省公務人力負擔並衡酌審查一致性，財政稅務局前於111年6月13日函詢調查公所對於契稅稽徵業務全數收回改由財政稅務局自徵意向，經彙整結果，各公所均表同意，爰廢止「宜蘭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由財政稅務局自徵。
- 二、契稅稽徵業務收回自徵後，為避免納稅人不便利，下列事項請貴所配合辦理：
 - (一)納稅義務人向貴所申報契稅者請予收件，並於當日以員工業務網(電子郵件或即時通)或傳真等方式轉知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向貴所領取繳款書者，請確認身分後，洽財政稅務局提供。
 - (二)貴所前受理審查申報之契稅案件，嗣後申請撤案者，仍由貴所依規定受理核處。
 - (三)111年第4季契稅業務辦理情形檢查，請於112年1月15日前提供資料，俾利審查。

裝

訂

線

三、副本函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及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

縣長 林 姿 妙